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核章）**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陈核章作为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四届董事会原任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发挥本人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公司的发展。

现就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因此，本人满足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人履历如下：198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8 年 11 月至今，任湖南科技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校聘副教授、电池材料研究所所长；2022 年 11 月至今，兼任深圳市恒创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研究院副院长；2023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3 次，未有委托他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

会议，认真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诚信、勤勉、尽责、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于 2023 年度述职期间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同意票。

### （二）发表事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核，并就报告期内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2023 年 8 月 2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3、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4、关于使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5、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10 月 23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12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本人任职期间尚未发生需要发表发表事独立董事前认可意见的事项。

### （三）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由于本人是 2023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被选举成为公司独立董事，因此，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正式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 0 次。

本人任职期间尚未发生需要发表发表事独立董事前认可意见的事项。

### （四）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

（1）本人任职期间，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

规定，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0 次，审议议案 0 项。本人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并按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及时提请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本人任职期间，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出席战略委员会 2 次，审议议案 3 项。本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规划，结合本行业发展趋势和动向，对公司的发展战略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了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3) 本人任职期间，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出席提名委员会 2 次，审议议案 2 项。本人对聘任公司高管人员等事项进行提名并认真审议，对公司聘用董事和高管人员的选择标准、考核程序向董事会提出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在 2023 年度任期内，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 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其他的时间，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情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就公司经营情况、对外担保、内部控制情况、定期报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业务进展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调查，并提出建议，确保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以良好的经营成果回报投资者。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于 2023 年 8 月任职后，通过出席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听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事项的介绍，重点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了解。此外，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凭借自己的专业知识及时给

予合理化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1、2023年10月23日，通过审阅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本人认为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资格条件、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被聘任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本次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23年12月26日，通过审阅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本人认为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资格条件、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被聘任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副总经理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3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做了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未发生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未发生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报告期内积极学习国家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特别是对创业板公司的特殊规定，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证监局及公司组织的各项培训活动，不断鞭策自己深入了解规范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履职能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及风险防控提供更好的建议。

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尽责、谨慎、

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积极有利的作用。

特此报告。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核章  
2024年4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名页）

---

陈核章

2024 年 4 月 23 日